

黄宗智 主编



第十四辑



Rural China: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istory and Social Science

# 中国乡村研究

黄宗智 主编

Rural China: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istory and Social Science

# 中国乡村研究

|第十四辑|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乡村研究·第十四辑/黄宗智主编. —福州：  
福建教育出版社，2018.5  
ISBN 978-7-5334-7989-3

国 I. ①中… II. ①黃… III. ①农村—问题—研究—中  
国 IV. ①F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07005 号

ZHONGGUO XIANGCUN YANJIU DI SHI SI JI

**中国乡村研究 第十四辑**

黄宗智 主编

---

出版发行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福建教育出版社 (福州市梦山路 27 号 邮编：350025 网址：www.fep.com.cn 编辑部电话：0591—83716736 发行部电话：0591—83721876 87115073 010—62027445)
出版人	江金辉
印 刷	福州万达印刷有限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橘园洲工业园仓山园 19 号楼 邮编：350002)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31.75
字 数	568 千字
插 页	1
版 次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34-7989-3
定 价	78.00 元

---

如发现本书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本社出版科(电话: 0591—83726019) 调换。

## 主 编

黄宗智 中国人民大学历史与社会高等研究所、美国加利福尼亚  
大学洛杉矶校区历史系

## 编 委 会

董磊明：北京师范大学

Dubois, Thomas David: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

Harrell, Stevan: 华盛顿大学

贺雪峰：华中科技大学

Isett, Christopher M: 明尼苏达大学

Judd, Ellen R: 曼尼托巴大学

李怀印：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

刘 祥：华东师范大学

O'Brien, Kevin: 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校区

彭玉生：布鲁克林学院

潘 毅：香港理工大学

渠桂萍：太原理工大学

Reed, Bradly W.: 弗吉尼亚大学

Shue, Vivienne: 牛津大学

王跃生：中国社会科学院

吴重庆：中山大学

吴 毅：华中科技大学

夏明方：中国人民大学

应 星：中国政法大学

张 静：北京大学

张小军：清华大学

张玉林：南京大学

赵晓力：清华大学

赵旭东：中国人民大学

周雪光：斯坦福大学

## 协调编辑

张家炎 肯尼索州立大学历史与哲学系

## 执行编辑

陈柏峰：法学、社会学、政治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

高 原：经济学，中国人民大学

黄家亮：社会学、人类学、法学，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  
社会学系

李放春：历史学，重庆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彭玉生：社会学、经济学，布鲁克林学院

尤陈俊：法学、历史学、人类学，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 投稿邮箱

ruralchinastudies@gmail.com

## 组织单位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中国人民大学可持续发展高等研究院

历史与社会高等研究所

## 编辑部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梦山路 27 号

福建教育出版社

# 目录

## 专题一 中国的非正规经济再思考

### 导论

- 黄宗智 中国的非正规经济再思考：一个来自社会经济史与法律史视角的导论 ..... (1)

### 文章

- 苏之慧 非正式和不稳定的工作：不稳定型无产者和中国 ..... (16)  
朱爱岚 中国家庭护理工作的现状及其对非正规经济的启示 ..... (40)  
范璐璐、薛 红 非正规就业中的女工自组织与劳工力量  
——以嘉兴服装业的合作生产队为例 ..... (57)  
陈慧玲 中国实习劳工 ..... (78)  
黄家亮、汪永生 华北农民非正规就业的微观形态：基于河北定县两个村庄的  
考察 ..... (98)  
吴介民（著）、廖美（译） 全球化生产下民工公民身份差序体制：比较中国沿  
海三个区域 ..... (121)

### 评论

- 李静君 勾勒关于中国不稳定劳工的论争图谱 ..... (144)

## 专题二 中国农业往哪里去

### 导论

- 黄宗智 “中国农业往哪里去？”——导论 ..... (153)

### 历史背景

- 王小鲁、姜斯栋 合作：中国农业发展道路的讨论 ..... (174)  
高 原 工业化与中国农业的发展，1949—1985 ..... (196)  
林 刚 中国近代工业与小农经济 ..... (218)  
郭爱民 20世纪中期以来中国粮食生产、消费与产业分工关系解读：基于 Agr  
与 Nagr 表达式的分析——兼与日美韩相比较 ..... (254)  
裴小林 土地生产率极限法则下不同发展阶段的反向逻辑 ..... (279)

### 新农业

- 刘 祥、包诗卿、裴丹青 西峡香菇产业的个案研究 ..... (314)

焦长权	从“过密化”到“资本化”：“新农业”与“新农民”——以湖北省恩施市烟叶种植农户为例的讨论	(343)
<b>中国农业往哪里去</b>		
王海娟、贺雪峰	小农经济现代化的社会主义道路	(374)
杨 团	此集体非彼集体 ——为社区性、综合性乡村合作组织探路	(394)
黄宗智	中国农业发展三大模式 ——行政、放任与合作的利与弊	(425)
<b>非专题文章</b>		
桂晓伟	抗争治理：一个剖析抗争中国家作用的理论框架	(460)

# Contents

## Symposium 1: China's Informal Economy, Reconsidered

### Introduction

- Philip C. C. Huang China's Informal Economy, Reconsidered: An Introduction in Light of Social-Economic and Legal History ..... (1)

### Articles

- Sarah Swider Informal and Precarious Work: The Precariat and China ..... (16)

- Ellen R. Judd Care Work in China—In and Beyond the Informal Economy ..... (40)

- Lulu Fan and Hong Xue The Self-organization and the Power of Female Informal Workers: A Case Study of the Cooperative Production Team in the Garment Industry in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

..... (57)

- Jenny Chan Intern Labor in China ..... (78)

- Jialiang Huang and Yongsheng Wang Rural Informal Employment: A Microsocietal Study of Two Villages of Dingxian, Hebei ..... (98)

- Jieh-min Wu Migrant Citizenship Regimes in Globalized China: A Historical-Institutional Comparison ..... (121)

### Discussants' Comments

- Ching Kwan Lee Mapping the Contested Terrains of Precarious Labor in China ..... (144)

## Symposium 2: Whither Chinese Agriculture?

### Introduction

- Philip C. C. Huang "Whither Chinese Agriculture?" — An Introduction ..... (153)

### Historical Background

- Xiaolu Wang and Sidong Jiang Cooperation: The Path to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 (174)

- Yuan Gao Industrialization and China'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1949–1985 ..... (196)

- Gang Lin Modern Industry and the Peasant Economy in China ..... (218)

- Aimin Guo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of Staple Food Crops and the Separation of the Agricultural and Nonagricultural Sectors in China, 1952–2010: A Comparison with Japan, the United States, and South Korea ..... (254)

- Xiaolin Pei The Inverse Logics of Different Stages of Development under the Law of the Limit to Land Productivity ..... (279)

## **The New Agriculture**

- Chang Liu, Shiqing Bao, Danqing Pei The Xianggu Mushroom Industry in Xixia County, Henan: A Case Study ..... (314)  
Changquan Jiao From “Involution” to “Capitalization”: The “New Agriculture” and the “New Peasant”—A Case Study of Tobacco Growers in a Chinese Township ..... (343)

## **Whither Chinese Agriculture**

- Haijuan Wang, Xuefeng He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Peasant Economy: In Search of the Socialist Path ..... (374)  
Tuan Yang This Kind of Collective is Not That Kind of Collective—In Search of a Path of Communitarian and Integrated Cooperatives ..... (394)  
Philip C. C. Huang The Three Models of China’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of the Administrative, Laissez Faire, and Co-op Approaches ..... (425)

## **Regular Article**

- Xiaowei Gui Handling Contention in China: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on the Role of the State ..... (460)

# 专题一 中国的非正规经济再思考

## 中国的非正规经济再思考：一个来自社会经济史与法律史视角的导论<sup>①</sup>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校区历史系 黄宗智

**内容摘要：**本文主要从社会经济史与法律史的视角对中国的非正规经济进行新的综述，试图澄清其概念起源、构成、性质、规模和近三十五年的变化。文章特别关注到最近十来年“劳务派遣”以及“新生代农民工”的兴起。文章介绍了《中国乡村研究》“中国非正规经济再思考”专辑的六篇论文和两篇点评，集中讨论的问题是中国的“非正规经济”和之前被广泛使用的“无产阶级”、新近被使用的“危难工人”这两个范畴之间的异同。

**关键词：**“非正规经济” 劳务派遣 新生代农民工 “无产阶级” “危难工人”

我们该用什么样的词汇和概念来描述中国的工人？近年来有不少争议，一是因为享有国家法律保护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时代各种优惠的传统意义的“工人”与20世纪80年代以来大规模兴起的“农民工”之间具有明显的差距，二是因为最近十年来快速兴起的“劳务派遣工”与“新生代农民工”两大现象。资本主义话语与社会主义话语的混合，使问题变得更加复杂。笔者试图勾勒出一个社会经济与法律变迁的全景，目的是把我们的争论置于一个宽阔的视野中来理解，梳理其中实质性问题，并对我们要理解的“非正规经济”进行论述。

<sup>①</sup> 本文是作者为《中国的非正规经济再思考》专辑（“China's Informal Economy, Reconsidered”, *Rural China* 14 [1], 2017, 中文版见《中国乡村研究》第14辑）所写的导论。感谢白凯和张家炎的仔细阅读和建议。

## 一、中国的非正规经济：定义和规模

“非正规经济”（informal economy）原来是发达国家形容发展中国家的现象的词汇。其前身“非正规部门”（informal sector）是国际劳工组织（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ILO）于20世纪70年代率先用来区别带有劳动法律保护和福利的“正规”部门与没有如此保障的“非正规”部门。其后，一整代优秀学者，如汉斯·辛格（Hans Singer）和理查德·乔利（Richard Jolly）、基斯·赫德（Keith Hart）以及雅恩·布雷曼（Jan Breman）等阐明了其在肯尼亚、加纳、印度等国家的具体情况。后来，鉴于许多原来所谓的正规现代经济部门也雇用了大批非正规人员，国际劳工组织把“非正规部门”一词修正为“非正规经济”，但其核心定义基本没有变。2002年国际劳工组织的一项研究证明，在大多数亚非拉国家非正规经济人员已经达到非农从业人员的一半到四分之三。当时，由于欠缺可用数据，没有纳入中国（黄宗智，2009, 2010, 2013）。

非正规经济在中国大规模扩展始于20世纪80年代，是伴随国家改革、对外（资）开放和市场化等战略性决策而来的。其后，非正规工人（主要是农民工，即来自农村的，身份是农民，在城镇打工的人们）快速扩增。他们在一段时期内并没有引起太多的关注，主要是因为可靠数据的匮乏。

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2006年。2006年中央政府（国务院研究室牵头）组织了一项大规模的研究，并从2009年开始，每年由国家统计局系统发布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它们很快达到相当高度的精准性和可靠性。最新的2015年度的报告“调查范围是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农村地域，在1527个调查县（区）抽选了8906个村和23.6万名农村劳动力作为调查样本”。根据监测报告，2015年全国共有2.77亿农民工，其中“离土不离乡”的为1.08亿人，“离土又离乡”的为1.69亿人（国家统计局，2016）。大多数农民工都没有或少有国家的劳动法律保护和社会福利。根据2014年最新的数据<sup>①</sup>，农民工中只有17.6%有医疗保险，16.7%有养老保险，10.5%有失业保险，7.8%有生育保险，有工伤保险的比例最高，为26.2%，主要是因为国家近年来采取了一系列行政措施（国家统计局，2015；亦见2010、2016）。也就是说，如今有两大关键保险（医疗和养老）的农民工只占农民工总数的约六分之一。

我们如果在2.77亿农民工人数之上，加上20世纪末和21世纪初“下岗”

<sup>①</sup> 2015年的报告未发表这方面的数据。

的四五千万中小国企职工中如今仍然在工作的人员，再加上 2008 年以来快速扩增的“劳务派遣工”（主要是“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人），可能约 6000 万人，其中约一半来自农村，一半来自城镇，如今非正规经济人员将近 3.3 亿人，占到 3.93 亿城镇就业人员（城乡就业人员是 7.73 亿人）的大多数。如果我们从农民工中减去其六分之一有医疗和养老保险的人员，非正规人员总数已经达到城镇就业人员的四分之三（《中国统计年鉴—2015》，2015：表 4—2；国家统计局，2015）。

遗憾的是，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银行所采用的数据则是基于 2010 年的一项单一研究，仅仅基于 6 个城市的调查，所得出的结论是非正规人员只占到城镇就业人员的 37%。这是世界银行社会保护和劳动部（World Bank's Social Protection and Labor Department）支持下的一项研究，发表于 2012 年（Park, Wu, and Du, 2012）。其后，国际劳工组织又把同样的数据纳入其最新发表的关于全球非正规就业的研究报告。它代表了该组织关于中国的最新数据（ILO, 2014：Annex2, China）。

该项研究依据对广州、福州、上海、武汉、沈阳、西安六大城市——每个区 500 名本地居民和 500 名外来者——的问卷调查，是通过各区半官方的居民委员会来进行的。正如报告所指，如此通过居民委员会来做的调查会忽略没有经过正规注册的外来农民工（2010 年达到 1.14 亿人）（黄宗智，2013：表 2），因此，“在建筑和制造部门中工作的人员会被采样不足”（Park, Wu, and Du, 2012: 9）。而我们知道，制造业和建筑业乃是农民工从业最主要的两大部门，在 2015 年达到农民工总数的 52.2%。同时，报告明确说明纳入了“自雇者”，但我们知道在工匠、裁缝、摊贩、各种服务行业等人员中，也多有未经正规注册的人员会被“采样不足”。另外，该报告完全没有考虑到中小城市和较大的镇，而它们的非正规人员比例多会高于大城市。

更有进者，该报告对“正规”人员采用了一系列定义严重夸大了其所占比例。它把在多于七位工作人员的单位工作的全都定义为“正规”就业者，纳入正规范畴。但我们知道，中国今天的劳动法律把越来越多的劳动者纳入了非正规的“劳务”范畴，这把他们置于众多劳动法律保护适用范围之外。报告把享有任何单一种类社保的人员全都当作“正规”人员（Park, Wu, and Du, 2012: 5—6）。如此这般，报告才会得出令人难以置信的非正规人员只占城镇就业人员 37% 的结论（正规经济人员则占到 63%）。

令人费解的是，该报告为什么完全没有考虑历年的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甚至没有将其纳入参考文献目录？为什么在 2010 年有限的调查报告之后，没有进

一步跟踪和扩大调查范围，来克服只限于六大城市明显不足？国际劳工组织、世界银行社会保护和劳动部发表的报告一般都比较权威（在维护劳工权利问题上也比较进步），两单位亟须重新考虑他们目前采纳的对中国非正规经济和就业的定义、研究进路。

## 二、全球化底下的反向逆流

非正规经济在发展中国家的扩展固然与发达国家的“外包”有一定的关联，这是比较明显的。但是，关于经济全球化大潮流底下的反向逆流对发达国家的就业和经济的影响，并不那么明显。人们一般要么指责，发达国家人民由于外包而失去了大量的就业机会，要么依据市场主义理论而论争，自由市场，包括劳动市场，必然会导致资源的最佳配置（例如，外包抛弃的不过是廉价、低级的就业，获取的则是更多的高技术就业，导致的是全球各国更高的生产率）。

实际情况则有所不同。伴随几亿中国农民工进入城镇非正规就业而来的，首先是一些外包公司利润率的大规模提升，其中苹果公司尤其突出。苹果公司所从事的主要是利润最高的设计和销售两端，而把利润较低的配件生产和组装 iPhone 等产品的中间环节外包给诸如台湾的富士康公司（在中国大陆雇用不止 100 万员工），凭此获得了全球资本主义企业都羡慕的利润率。超高的利润率则促使苹果公司成为全球市值（其流通股的总市值）最大的公司，为投资其股票的人士带来双位数的年均回报，几乎超越其他所有上市公司（当然，苹果公司广泛使用“避税天堂”来减免自身应缴纳的盈利税也是个因素）。这当然并不是要贬低苹果产品的质量和其高超的销售战略。

苹果公司的成功，通过如今资本市场的游戏规则，转而形成对几乎所有其他大型跨国公司的强大压力。近几十年来，机构化的投资大规模扩增，如养老基金、共同基金、指数基金、交易所交易基金（ETFs）、捐赠基金等，如今占资本市场总投资额的比例高达 80%，促使流通股总量和市值不断上升。同时，空前数量的个人投资者也进入了证券市场——信息技术的发展使得普通人也可以轻易地获得相关信息，而互联网上的交易则大大降低了股票交易费用，结果是形成了一个越来越高度整合和快速流动的资本市场。其中，股票市值和投资回报乃是大家关注的要点。一家公司的股票市值主要取决于其每股的股价收益比（price/earnings-per-share ratio），以及历年给投资者带来的回报率。这两大数据是投资分析师们所依赖的主要指标。他们据此向投资机构和个人给出对所有股票的评价，划分为“强力买入”（strong buy）、“买入”（buy）、“保留”（hold）、“卖出”

(sell) 等不同等级。苹果公司的股票被大量纳入几乎所有投资机构的证券组合之中。在这样的游戏规则下，衡量每家大公司及其管理层业绩至为关键的因素，乃是为其股东带来的回报率。在股票市场的历史上，8%的年回报率长期以来被视作不错的成绩，但如今在最成功的“外包”公司多年来双位数回报率的压力下，几乎所有的大公司都要尽量提高其利润率和股票回报率。降低“劳动成本”则是其采用的一个重要手段。

在这样强大的反向逆流下，新自由主义经济学从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大力提倡比较廉价的“灵活用工”(flexible use of labor) 乃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事。此原则显然与新自由主义（新保守主义）的原教旨市场主义紧密关联。其基本信念是，自由市场是资源配置的最佳机制，一如哈耶克 (Friedrich A. von Hayek) 强力论争的那样——他是诺贝尔经济学奖的获得者，还是里根总统和撒切尔夫人最欣赏的经济学家。后来，更加上了“新制度经济学”的诺斯 (Douglass North) 和科斯 (Ronald H. Coase) 等，在市场主义之上，添加了稳固的私有产权乃是一切经济发展的最关键（激励）动力。由此理论出发，得出凭借自由的劳动力市场来实现私有资本的最佳回报，乃是再合理不过的结论 (黄宗智, 2009, 2010, 2013)。

对“劳动力灵活化使用”(flexibilization of labor use) 的提倡推动了越来越多地使用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劳动力，而这些暂时性的劳工（中国称之为“劳务派遣工”），一般工资较低，劳动任务较重，并且大多没有社会保险。许多公司越来越依赖这种方式使用劳动力，尤其是新近的就业者——妇女（伴随“劳动的妇女化”）、青年、少数民族以及外来移民。

正如盖伊·斯坦丁 (Standing, 2014) 指出，这样的工人和旧的“无产阶级”十分不同——后者享受了长期劳动斗争和福利国家兴起所带来的果实——医疗和养老保险、带工资的假日、其他法律保护、养老金的股票回报，乃至于个人购买的共同基金、指数基金等股权。他们之中有相当一部分人可以被纳入斯坦丁所谓的“领薪阶级”(salariat)。历史上，一个突出的转折是从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一个工人（譬如汽车公司工人）理所当然地认为可以凭借一己工资来养活家庭，演变为 80 年代以后广泛需要夫妇双职来养家。我们在西方高等院校就职的人都知道，近年来越来越多的课程是由临时性和非全职的代课老师承担的。正是在这样的（以上粗线条描述）情况下，近年来西方“危难工人”(precariat) 阶级快速扩增。据斯坦丁粗略估计，已经达到“成年人口中的至少四分之一”——其所指主要是发达国家 (Standing, 2011: 24, Chapter 2)。

这里需要进一步说明，斯坦丁的用词“precariat”在国内还没有固定的中文

翻译。按照其字面的意义，固然可以译作“不稳定工人”，但是斯坦丁的主要用意是关乎心态和生活情况的描述，而不是生产关系或生产情况，而且他执意要把这个群体理解为一个“危险的阶级”（dangerous class）。鉴于此，本文暂时采用了“危难工人”的翻译，“危”与“难”足可表达斯坦丁“dangerous class”和“precarity”的用意，而“工人”则是为了表述其把“precariat”（危难工人）和“proletariat”（无产阶级/工人）两词既连接起来又区别开来的用意（英语本来没有“precariat”这个词，它是由“precarious”和“proletariat”两个单词合并起来新建构的单词）。

### 三、劳务派遣工的兴起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中国现今特别强调“与国际接轨”的时代，西方的“危难工人”阶级的呈现，似乎给了中国立法者某种启示。在2007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8年实施）中创建了“劳务派遣”的新法律范畴。其核心概念是，“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第66条）。劳务派遣工被归属于“劳务关系”而不是正规的“劳动关系”。“劳务派遣”一词曾经被用于国家机构派遣到在华外国人家庭或单位工作的人员，后来又被用于国家为了协助（世纪之交在“抓大放小”的国企私有化政策中）下岗工人再就业而建立的机构（黄宗智，2013）；如今则主要被用于非正规的临时性工人，亦即企业不必对其负就业保障、法律保护和社会保险等义务的工人。

迄今，关于劳务派遣工最权威的调查仍然是全国总工会于2010年6月和2011年6月“对全国25个城市、1000家企业、10000名职工及1000名企业工会主席”进行的问卷调查。调查发现，2011年6月全国企业劳务派遣工约3700万人，一半多一些来自农村。在上海市，被调查的42万就业人员中的四分之一是劳务派遣工（全总劳务派遣问题课题组，2012：23）。其中，39.5%已经工作了六年以上，也就是说，“劳务派遣”被企业不仅用于临时性或非全职工人，更被用于长期的全职工人（全总劳务派遣问题课题组，2012：24）。全总把其研究结果提交给了全国人大讨论，一时全国讨论纷纷。迄今我们没有看到更为详细可靠的调查数据，部分原因也许是派遣工人流动性较高，定义也比较含糊不清，不容易调查。媒体常用的数字是6000万人。目前关乎劳务派遣工数据的情况，与2009年以前关乎农民工数据的情况相似。

虽然如此，我们还能看到一些集中的调查。譬如，刘大卫针对上海36家国

企的调查发现，使用劳务派遣工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节省劳动成本，有的说节省约一半，有的甚至说能够节省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关键在于企业可以“只用工、不管人”，因为合同是由派遣公司而不是实际用工单位与劳动者签订的（刘大卫，2011）。由于劳务派遣公司多是资本比较匮乏的单位（劳动合同法只规定要不少于50万元的注册资本〔第57条〕），不满其待遇的劳动者很不容易从中获得充分的经济补偿，尤其是因为法律规定，派遣公司违法的罚款最高为每位劳动者1000元到5000元（第92条）。真正的“用人单位”则不必再对劳动者负担许多“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

1994年的《劳动法》还没有明确与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的劳动法律传统断绝。它仍然规定了8小时的工作日、44小时的工作周、150%的加班费以及为劳动者提供社会保险，即便在农民工的非正规使用中，众多企业早已无视这些规定。同时，原来的劳动法规定劳动者有权利组织工会与厂方进行集体谈判（《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其背后的法理是，劳动者相对管理方是处于被支配和从属地位的，因此需要工会和集体谈判的权利——即便实际上“工会”早已成为由国家所组织的、从属于管理方的组织。2007年的劳动合同法则在劳务派遣的法理中，把合同理论推向了其逻辑上的结论：由于（市场经济中的）合同是由平等双方所签署的，法律可以把原有的关于组织工会和集体谈判的权利、关于工时和社保的权利等规定置于一旁，因为凭借合同理论，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人完全有权利拒绝签署不符合本人要求的合同。新法理的具体体现是，允许劳务派遣公司来替代实际的用工单位签订合同，由此而使得原有的劳动法律不再适用于实际的用工单位。

也就是说，中国已经凭借“劳务派遣”的法律范畴使非正规的用工合法化，实际上允许真正的用人单位凭此范畴来避免许多对劳动者应负的法律责任。劳动合同法实际上是把原来根据社会主义劳动法规乃是非法的用工合法化。难怪，劳务派遣工会在2008年劳动合同法实施之后爆发性地扩增。

在话语层面上把非正规用工合法化，一个结果是使正式登记和注册的劳工所占比例显著提高了。最新的数据显示，未经上报和登记的劳工数量已从2010年的1.14亿人（《中国统计年鉴—2015》，2015：表4—2；黄宗智，2013：表2）减少到2014年的4400万人。“劳务派遣工”，即便实际上仍然是“非正规”的，也吊诡地获得了一定的“正式”和“合法”的身份。这正是今天中国特殊的混合非正规就业与正规劳动立法，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权宜措施与社会主义劳动立法的理念，所导致的矛盾和复杂的现象。在政府部门的正式登记以及合同的正式签订，不再是划分正规与非正规经济的有用指标。

诚然，近几年来国家采取了一些改良措施。劳动合同法的一些方面已经被修正（2013年7月1日起施行）：劳务派遣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从不得少于人民币50万元提高到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元，而派遣公司的违法罚款从每人1000元到5000元提高到每人5000元至10000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修正案）》，2012：第57条、第92条）。此外，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年3月1日起施行），把劳务派遣工限定于一个企业人员总数中不超过10%的比例，要求已经超过该比例的企业在两年之内达到新规定的比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13：第28条）。今天，我们还不能对这些修正的实际效果下定论，但也许可以说，它们多半只不过是一些相对次要的调整，并没有动摇劳动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和进路。无论如何，劳务派遣工的使用无疑是中国就业史中的再一次非正规化和危难化。

#### 四、新生代农民工

要观察非正规经济的整体，我们还需要特别关注所谓的新生代农民工，即1980年以后出生，如今16岁到35岁，在城镇工作的离土又离乡的农民工。其中许多是跟随父母亲在城镇长大，从来没有种过地，视野和习惯几乎是完全城镇化的，而且并不打算回农村去的“农民工”。他们和其父母亲一代很不一样，后者打工的主要目的几乎都是要在老家盖个体面的房子，并过上体面的生活。新生代农民工几乎没有可能在城市里购置房子，因为房地产价格远远超出了他们的经济能力。他们大多从小就被排除在城市的公立学校之外（除非家里负担得起昂贵的“赞助”或“择校”费）。他们上的多是勉强凑合的非正规农民工学校，甚至随时可能被政府拆除。他们从小就深深地感觉到自身与一般市民身份的不同（全国总工会新生代农民工问题课题组，2010；王春光，2010）。

新生代农民工的生活状况和心态多是农民工中至为“危难”的——他们的处境可以说已经远远超出了“不稳定”的状态。对他们来说，“不稳定性”“非正规就业”和不享受与一般市民同等的权益，不仅只是暂时的状况，而是一种宿命<sup>①</sup>。对他们的父母亲一代来说，一直都有返回老家和经营其“承包地”的选择——即便是工作于危难的环境之中，两者形成他们心底里的安全基石，但新生代

<sup>①</sup> 吕途（2013，2015）强有力地阐明了此点，但她的双卷本应该被视作主要关乎新生代农民工的论述，而不是像她争论的那样，乃是关乎所有农民工的论述。